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0208号

关于东莞市石排朗强塑胶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石排朗强塑胶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石排朗强塑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朗强塑胶加工厂在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谷吓工业路16号（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3°55'45.66"、北纬23°4'51.9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4136m²，年产塑料晾衣架120吨，允许设置注塑机11台、拌料机4台、碎料机7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注塑成型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